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小字第134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安莉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安安

訴訟代理人 林鈞郁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安莉國際行銷有限公司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尤俊
歲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31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
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
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
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
項。又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
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；上
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
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
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
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
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雖表明不服第一審判決，但未記載上
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
之聲明），且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其上訴程式自有欠缺。茲
依上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上訴聲
明，並依聲明不服之程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
定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用（如上訴人係對第一審判決敗訴部
分全部不服，則上訴利益為新臺幣【下同】10萬元，應徵第

二審裁判費2250元)。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張肇嘉